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03 号

关于对上海华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华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昕文化），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83-105(单), 105 号-1 号 201-7 室。

李文伍，男，1971 年 5 月 16 日出生，华昕文化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华昕文化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华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8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昕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昕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全资子公司芜湖华昕影院有限公司、西安华昕影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子公司出售基准日总资产合计为 94,686,561.17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8487 号审计报告，华昕文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0,349,413.5 元，因此出售子公司总资产合计数占公司 2017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62.9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华昕文化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未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违规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变更了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但上述变更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海华昕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华昕文化对

公司注册地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华昕文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重组办法》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7 月 24 日